

認 證 書

九十一年度北院認字第0一五000四六五號

請求人 林昌三 男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M20179965

住 1503 SE MORGAN Rd. VANCOUVER WA 98664

代理人 王燦明 男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Q100399211

住嘉義市中山路二八五之一號一二樓之一

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：證明
認證之事由及依據法條：

- 一、後附文書由代理人到場承認該私文書為其請求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
 - 二、公證人詢問到場之代理人，請求人確已明瞭該私文書所陳述之內容，且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意而制作。
 - 三、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。
- 本認證書於貳零零參年陸月貳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。
- 右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之代理人 王燦明

本件僅證明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其
內容之真偽應由受理機關自行審定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

甘 舒 云



證 明

關於大師無私無欲的問題，這不是我們口頭所說的，我本人是親自經歷的，因此對大師的道德、人品、學識真是無限的崇敬之至。

大師對錢財名利早已丟得一乾二淨，他來到美國，竟然睡地鋪，當時我很難受，這麼一個才華橫溢於世界的偉人，竟然睡在地上半年多。後來我在洛杉磯買了一個房子，價值八十餘萬美金，我和我太太商量以後，要求供養給大師，可是無論我們怎麼勸說，大師就是婉言謝絕，堅決不收。後來經我們再三請求，大師最後表態同意暫時住我們的房子，但絕對不要我們的產權。為此，我對大師更加崇敬。

我在多年的經商當中，有一點積蓄，而且隨大師學習以後，我的業務更是不斷發展。因此，我就準備供養一千萬美金給大師。有一天，我告訴大師說，我準備把這筆錢劃給大師，結果大師當時聽了以後頓然說：如此巨款，真是嚇人一跳，這麼大的誠意，簡直是世間難尋。作為一家人來說，幾輩子都用不完了。我聽了大師的話，非常高興，以為供養成功了，但哪知大師緊接著說：昌三，無論你怎麼說，你的誠意我領了，但是這個錢我是不要的，而且堅決不要。因為我是慚愧之身，沒有資格接受如此驚人供養。不僅是你，任何人的供養我都不不要，我會憑雙手去工作，獲得資糧。經過再三的勸說，大師依然不收。我知道大師的心意已決，因此也就只有作罷。後來，又有一次機會，我想到大師多的不收，就供養少的，因此就開了一張一百萬美金的支票給大師，結果大師還是堅決拒絕，但我也堅決要供養，因此就僵持在那裡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大師突然說：好，我收下吧。大師就接過這張支票。我正在高興的時候，哪知大師剛剛將支票拿到手中，就馬上對我說：你記住，我是教你的老師，你必須要聽我的。這筆錢現在已經是我的了，但是，我現在就把這個錢給你。而且，很快我就會搬到另外的城市，你就可以拿這筆錢在那裡買一個房子住，這筆錢是我給你的，你不能推託。結果，不到一分鐘，大師又把這筆錢退還給我了。至今為止，大師也沒有收！我實在是感動得無話可說。

可以說，在這個世界上，到目前為止，我認為我還找不到這樣無私、聖潔和偉大的人！我今天是憑我的良心和道德在此作證，我所說的一切都是事實，如果有任何虛構的話，我願承擔所有相關的法律責任。

林昌三 (Packson Lin)

1503 SE Morgan Rd., Vancouver
WA 98664 USA 360-7378108

美國 TTI 公司



2002 年 12 月 2 日

台灣三重市重新路4號

97號8F 886-2-29747201 (台)

886 444 937034460 (手)

